

## 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缔结业务合作协议 并成立合资公司的通知

我司决议通过，从本日起与中国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缔结业务合作协议，并在日本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特此通知如下。

### 1. 业务合作及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如我司在6月19日披露的“有关通过定向增发发行新股及第六次新股预约权及缔结承诺协议以及母公司、其他关联公司及作为主要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的通知”所示，针对海外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的贸易及跨境电商业务）的扩大，我司将举全集团之力，强化各项举措。

合作方华扬联众，于1994年在中国北京成立。2017年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已发展成为国际化广告业务代理公司。而且，是中国互联网营销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面向世界各国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此次，我司和华扬联众开展业务合作及成立合资公司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华扬联众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经验及庞大网络，面向构建新型商务模式，具体且迅速地开展广告代理等业务。在日中两国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针对日中双方的客户企业，为其进军对方国家市场时提供最合适的方案和支援，这一点将成为本合资公司独有的强项。

### 2. 合资公司情况概要

名 称	日本华扬联众 Digital Solution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陈 嵘
业务内容	广告代理店业务、其他
资 本 金	1 亿日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末（预定）
出资比例	华扬联众 60% Laox40%

### 3. 今后的展望

本业务合作及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对我司本期业绩影响轻微。今后出现应披露事项时，我司将及时予以通知。

**备注：业务合作方情况概要**

名 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3号楼4层419室
法人代表	苏同
业务内容	广告代理业务等
资 本 金	23,006.0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决 算 期	12 月
纯 资 产	134,292.9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时）
总 资 产	621,205.2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时）

《有关本通知的咨询窗口》

Laox 株式会社 经营企划部 TEL: 03-6852-8881